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劉正善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傳真：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統包工程辦理契約變更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2項「前項所稱統包，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。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：一、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」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如有工程採購以統包辦理招標，倘因非可歸責於統包廠商事由需辦理變更設計之契約變更，須由統包廠商辦設計，後續亦須交由統包廠商進行施作，惟該情形是否有違反施行細則第38條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規定，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(含附件)

96/04/27
15:06:19

電子收文



0960101900